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沪建管职院〔2023〕103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经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贯彻执行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3年7月26日

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合理安排和使用教职工集体宿舍，营造整洁、文明、高雅、安全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二条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，在沪确无住房。

第三条 单人间申请条件：学院特殊人才引进、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博士及以上等在沪确无住房的人员。

第四条 教职工宿舍每年申请，最长入住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。

第三章 申请流程

第五条 申请

学院 OA 系统填写《教职工集体宿舍申请表》。

第六条 审核

人事处负责入住人员资格审核，后勤保障处负责房屋类别审核，主管人事和后勤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入住。申请人需

承诺所提供个人相关信息的真实性，并对承诺内容负责。

第七条 办理入住

后勤保障处根据集体宿舍情况进行安排，与申请人签订《教职工住宿协议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清点室内配置物品，发放钥匙。

住宿教职工须服从学院统一管理，不得私自调换住宿房间。

第四章 收费标准

第八条 高泾路校区。第一年单人房每人每月 600 元，双人房每人每月 250 元。从第二年起按 50%增幅计算，逐年递增。每间宿舍电费和淋浴热水费实际使用计收。

类别	第一年 (每月)	第二年 (每月)	第三年 (每月)	第四年 (每月)	第五年 (每月)
单人房	600 元	900 元	1350 元	2025 元	3037 元
双人房 (每人)	250 元	375 元	562 元	843 元	1265 元

第九条 徐汇校区。第一年单人房每人每月 700 元，双人房每人每月 300 元。从第二年起按 50%增幅计算，逐年递增。每间宿舍电费和淋浴热水费按实际使用计收。

类别	第一年 (每月)	第二年 (每月)	第三年 (每月)	第四年 (每月)	第五年 (每月)
单人房	700 元	1050 元	1575 元	2362 元	3543 元
双人房 (每人)	300 元	450 元	675 元	1012 元	1518 元

第五章 缴费流程

第十条 后勤保障处按月将住宿费、水电费等缴费通知单给住宿教职工。住宿教职工按照通知单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纳费用，财务处按规定开具收据。

第六章 管理规定

第十一条 住宿教职工应遵守以下规定，共同营造安全、文明的住宿环境：

1. 爱护室内物品，不得任意搬迁，不准损坏和随意拆改。
2. 宿舍楼内严禁私自使用高功率电器(如热得快、电炉等)，不得在室内烧饭煮菜，不得在宿舍内酗酒，不得私拉电线。
3. 禁止乱丢垃圾、乱堆放杂物，保持环境整洁、文明。
4. 宿舍楼内禁止饲养宠物。
5. 入住人员不得将宿舍部分或全部转租、转借予他人使用。

6. 住宿教职工应提高安全意识，注意防火、防盗，积极配合学院安全保卫处的检查。

7. 住宿教职工不得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人员。

第七章 退出机制

第十二条 住宿教职工申请条件发生改变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十三条 住宿的未婚教职工，婚后应及时主动办理退宿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住宿教职工不服从学院管理的，或在收费通知单发出三个月内经催缴仍未缴费的，或占用宿舍但不常居住的（教学学期内每周居住少于四天认定为不常居住），或将教职工宿舍擅自出租出借给他人的，予以取消住宿资格，并将宿舍收回。

第十五条 教职工离职，应于办结离职手续当日办理退宿手续，并搬出宿舍，不得拖延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退宿后再申请住宿的，住宿计费按住宿累计时间计算（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）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、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。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，原两校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宿舍管理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hr/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负责人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人事院 领导审批</p>	<p>同意审核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人事院领导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主管后勤院 领导审批</p>	<p>同意审核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主管后勤院领导（签名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说明：申请人须如实填写上表，如有不实之处，将视为不符合申请入住教职工宿舍的条件。

附件 1: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集体宿舍 住宿协议（试行）

经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后勤保障处（甲方）与住宿人（乙方）共同协商，一致同意签订以下住宿协议：

一、根据学院住宿规定，甲方决定安排乙方入住____校区____号楼____室____床，并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正式入住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都愿意履行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集体宿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有关义务及享有的权利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- 1、教工必须按照安排的床位入住，不得私自调换床位及寝室。
- 2、及时缴纳各种费用（住宿费：单人房_____元/月、双人房_____元/月；电费、淋浴热水费用自理）。
- 3、爱护公共财物，若发生人为损坏，需照价赔偿，若故意损坏则加倍赔偿。
- 4、住宿期间必须自觉搞好安全防范，做到寝室钥匙不外借他人，不得私自配置寝室钥匙，不得留宿非本室人员。宿舍楼开放时间：6：00-22:00，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回楼的，向宿舍管理员报备。
- 5、楼内严禁使用明火，严禁违章使用电炉、电炒锅等各类大功率电器，严禁私拉电线，电线不准上床。
- 6、保持寝室与公共设施的清洁、整齐与美观，室内家具不得私自搬动。

三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，即行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四、住宿教职工申请条件发生改变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

日期：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3份）